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18號

聲 請 人 吳曾秀梅

卓岳榮

上列聲請人吳曾秀梅等人因與相對人何守梅等人間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等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按於數人共有抵押權時，依民法第831條準用同法第819條第2項規定，應得全體共有人同意始得為之。請提出本件「全體抵押權人」共同具狀聲請拍賣之書面證明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